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

大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认为审计报告能够合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准确了解。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

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予以执行，公司在 2022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照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强化执行力度，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继续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履行，并确保合法合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纠正；保持与内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